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號

聲請人 江正斐
徐怡彰
徐明登
徐賴瑞娥
吳明洲
徐巧惠
蔡鴻民
徐巧玲
江淑怡
江廖玉鈴

共同

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

相對人 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之規定，屬商事非訟事件，為非財產權關係所為之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